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37-14R1

修正案号: 39-1564

- 一. 标题: 检查 CFM56 系列发动机磁性堵塞和更换 3 号轴承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VERITAS(维尔达斯)AD89-181(B)R3
 - 2.FAA AD 89-17-04
 - 3.CAD93-B737-14 39-1090
 - 4.SB CFM56-2 No72-620R4 1995 年 11 月 17 日
 - 5.SB CFM56-3/-3B/-3C No72-530R3 1995 年 11 月 17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B737-14, 39-1090

为了防止3号轴承失效,完成如下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对于装有件号为(P/N)9732M10P12(序号FAFD××××和FAFE××××)、9732M10P18和1362M76P02的3号轴承的CFM56-3/-3B/-3C系列发动机,完成下述1和2项工作内容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50个使用小时以内,根据1995年11月17日 CFMI服务通告CFM56-3/-3B/-3C No72-530R3(或更新的修改版)的要求, 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,并在此后,以不超出 50个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按相同维护手册的说明,重复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,直至完成下述2.的内容。如果在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上发现金属屑,且超出维护手册所规定的可用程度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发动机。

对于件号为(P/N)9732M10P12(序号FAFD×××和FAFE×××)且 累计使用超过6000使用小时的3号轴承,不再要求完成上述重复性检查 工作。

2. 在发动机下次进行车间修理时,或在1997年12月31日以前,以 先到为准,拆下全部受影响的3号轴承。

注: "车间修理"指发动机分解到可接近进口齿轮箱(以下同)。

B. 对于装有件号为 (P/N) 9732M10P12 (序号FAFD××××和FAFE××××) 和件号为9732M10P18的3号轴承的发动机,完成下述1和2项工作内容:

1. 在本指令生效后50个使用小时以内,根据1995年11月17日CFMI服务通告CFM56-2 N072-620R4(或更新的修改版)的要求,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探测器),并在此后,根据相同手册的说明,以不超过5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,直至完成下述2. 的工作内容。如果发现有金属屑,且超出手册规定的可用程度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发动机。

对于件号为(P/N)9732M10P12(序号FAFD×××和FAFE×××)且 累计使用已超过6000个使用小时的3号轴承,不再要求完成上述重复性 检查。

- 2. 在发动机下次进车间修理时,或在1997年12月31日以前,以先到为准,拆下受影响的3号轴承。
- C. 对于装有件号为(P/N)9732M10P10、9732M10P17和9732M10P12(除FAFD××××或FAFE××××以外的序号)的3号轴承的CFM56-3/-3B/-3C系列发动机,完成下述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75个使用小时以内,根据CFMI服务通告 CFM56-3/-3B/-3C N072-530R3(或更新的修改版)的要求,检查发动机 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探测器),并在此后,以不超过75个使用小时 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,如 果在磁性堵塞发现有金属屑,且超出手册规定的可用程度,则在下次 飞行前更换发动机。

当轴承累计使用超过6000小时,则可终止上述重复性的检查工作。 D. 对于装有件号为(P/N)9732M10P10、9732M10P17和 9732M10P12(除FAFD和FAFE以外的序号)的3号轴承的CFM56-2系列发动机,完成下述工作:

在本指令生效后75个使用小时内,CFMI服务通告CFM56-2 N072-620R4(或更新的修改版)的要求,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 (金属屑探测器),并在此后,根据相同手册的要求,以不超过75个使 用小时的时间间隔,重复检查发动机前收油槽磁性堵塞(金属屑探测器),如果前收油槽磁性堵塞上发现有金属屑,且超出手册所规定的可 用程度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更换发动机。

当轴承累计使用超过6000个小时,即可终止上述重复性检查。

E. 凡已按CAD93-B737-14(修正案39-1090)(FAA AD 89-17-04)或89-181(B)R1/R2的要求检查过的、件号为(P/N)9732M10P12(序号FAFD ××××和FAFD××××)的3号轴承,可视为按本指令A和B段的要求完成了检查。

F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92341